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被 实行风险警示等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隆智装”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3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挂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889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审计机构未能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上述事项影响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所得税等的确认。审计机构认为，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鼎隆智装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

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情形和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鼎隆智装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599,330.94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52,326,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情形和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889 号）

（二）《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三)《2025 年年度报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6 年 4 月 30 日